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0号）和《浙江省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发改服务〔2019〕529号）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和目标

**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对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运输结构等为突破口，深化关键环节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加强信息开放共享，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将绍兴打造成为全省物流降本增效先行区、全国物流降本增效示范区。

**2、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实现物流行业群众事项办理“掌上办”“全市通办”；减免公路收费1.1亿元以上；推进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启动建设7个物流项目，完成18.2亿元投资额；新增100组以上城市智能快递柜，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1. 着力优化物流营商环境

**（一）完善证照电子化和车辆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运输领域全面电子化，推动资质证照线上申请、审批、签发等流程。优化标准化轻微型配送车辆通行证管理模式，加大对经批准的专业化配送公司及提供配送合同或送货证明的车辆的支持。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在普通货车申办10条通行线路基础上，给予放宽至15条，对其他确有所需的配送车辆，视情况办理全区域通行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科学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加大路面执法整治和非现场执法力度，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比例降至0.5%以下，普通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明显下降；新增治超非现场执法车道18条，非现场执法处罚率达70%以上。明确定点联合执法模式，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处置机制，加强对非法改装企业的源头监管，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依法组织货车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货车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罚。开展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到2020年底，共淘汰2700辆老旧营运货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管控。**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出台大件货物配送车辆的标准，统一发放通行证，允许临时停靠，破解城市配送“最后100米”问题。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四）维护货运市场通行秩序。**严厉打击高速逃费、超载车辆，维护高速公路通行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回应社会关切。对运输配送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给予适当的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监管。**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重点查处货运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全面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使用我市 ETC 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加强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查处检验检疫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各类中介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税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地登记使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绍兴海关、市税务局）

**（六）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项目备案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基本实现办理征免税证明货物当日申报、当日审批、次日提货。进一步巩固通关时间压缩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的“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继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进口岸各环节无纸化作业。推广“自报自缴”、“电子支付”等便利措施，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责任单位：绍兴海关、市商务局）

三、创新提升物流组织方式

**（七）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鼓励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探索一批公路集装箱运输和水路集装箱运输企业的合作试点，完善水运集装箱运输的集疏散体系，到2020年底完成水运货运量1715万吨，内河集装箱吞吐量8万标箱，全市实现大宗货物“公转水”比2019年增加150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八）打通物流信息共享渠道。**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实现物流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跨主体的顺创流动。按照安全共享和对等互利的原则，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九）推进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推广“供应链协同推进”模式，鼓励生产企业、连锁商贸企业等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结对子”、“建联盟”，开展统一租赁、托盘互换，协同推进托盘标准化；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的信息承载功能，从集装单元提升为数据单元，探索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推动物流链上下游企业数据传输交换顺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挖掘商业价值，优化生产、流通、销售及追溯管理，以智能物流载具为节点打造智慧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

**（十）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推动物流园区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推动仓储配送装备智能化。支持交通物流企业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物流枢纽建设全自动化码头、智能化仓储等现代物流设施；鼓励搬运、装卸、终端配送等环节的无人车、无人机等设施设备在快递行业的应用。引导物流企业数字化，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发挥核心物流企业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十一）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推广快递环保袋、环保芯片编织袋、电子面单、信息标准等试点。鼓励企业提高“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使用比率，减少电商件二次包装比率，推动包装绿色化、减量化。推广网点绿色包装回收箱设置，促进快递包装回收循环使用。推进物流单元化、一体化运作。以托盘、包装箱、周转箱（筐）、集装箱为单元，推动包装、储存、装卸、搬运、分拣、配送、运输等物流各环节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使用标准托盘、包装箱（600mm×400mm模数系列）将产品整合为规格化、标准化的集装单元，从源头发展单元化物流。推广先进成熟模式。（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四、统筹推进物流设施一体化建设

**（十二）建立全市物流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机制。**建立全市物流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机制。建立物流设施布局、规划、建设“一张蓝图”长效机制，将交通、商务部门组织编制的物流行业专项规划内容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空间保障上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十三）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枢纽建设。**积极鼓励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推动物流枢纽建设，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运行。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建设城市共同配送、冷链配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四）畅通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工作。鼓励城乡配送企业改造、整合农村客运站、邮政所、城乡连锁超市、粮食收购站、农资配送店等现有资源，构建起县、乡、村的三级城乡配送网络。继续做好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工作，今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35个。（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

**（十五）保障物流用地需求­。**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积极保障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积极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六）畅通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利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发放物流企业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信用贷款，开拓物流企业首贷户；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信贷提供保证保险，加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绍兴银保监分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十七）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引导保险业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发展符合绍兴特点的政保合作项目，推动保险业在物流行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提高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兴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产品覆盖面。（责任单位：绍兴银保监分局）

**（十八）培育骨干物流企业。**进一步加大对绍兴港物流园区、集亚物流基地、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等重点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至2020年底，全市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38家以上，其中3A级以上25家。积极推动我市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培育网络货运经营企业，优化网络货运经营企业经营环境。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附件

绍兴市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度工作安排

| 序号 | 重点 | 重点工作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着力优化物流营商环境 | （一）完善证照电子化和车辆管理制度。 | 加快推进运输领域全面电子化，推动资质证照线上申请、审批、签发等流程。 | 市交通运输局 |  |
| 优化标准化轻微型配送车辆通行证管理模式，加大对经批准的专业化配送公司及提供配送合同或送货证明的车辆的支持。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在普通货车申办10条通行线路基础上，给予放宽至15条，对其他确有所需的配送车辆，视情况办理全区域通行证。 | 市公安局 |  |
| （二）科学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 加大路面执法整治和非现场执法力度，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比例降至0.5%以下，普通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明显下降；新增治超非现场执法车道18条，非现场执法处罚率达70%以上。明确定点联合执法模式，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处置机制，加强对非法改装企业的源头监管，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依法组织货车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货车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罚。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开展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到2020年底，共淘汰2700辆老旧营运货车。 | 市交通运输局 |  |
| （三）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管控。 | 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 | 市发改委 |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 出台大件货物配送车辆的标准，统一发放通行证，允许临时停靠，破解城市配送“最后100米”问题。 | 市公安局 |  |
| 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 （四）维护货运市场通行秩序。 | 严厉打击高速逃费、超载车辆，维护高速公路通行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回应社会关切。对运输配送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给予适当的通行便利。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监管。 | 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重点查处货运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全面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使用我市 ETC 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 | 市交通运输局 |  |
| 加强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查处检验检疫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各类中介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 | 绍兴海关 | 市市场监管局 |
| 落实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税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地登记使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市税务局 |  |
| （六）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 |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项目备案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基本实现办理征免税证明货物当日申报、当日审批、次日提货。进一步巩固通关时间压缩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的“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继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进口岸各环节无纸化作业。推广“自报自缴”、“电子支付”等便利措施，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 绍兴海关 | 市商务局 |
| 2 | 创新提升物流组织方式 | （七）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 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鼓励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探索一批公路集装箱运输和水路集装箱运输企业的合作试点，完善水运集装箱运输的集疏散体系，到2020年底完成水运货运量1715万吨，内河集装箱吞吐量8万标箱，全市实现大宗货物“公转水”比2019年增加150万吨。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委 |
| （八）打通物流信息共享渠道。 | 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实现物流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跨主体的顺创流动。按照安全共享和对等互利的原则，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 | 市发改委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
| （九）推进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 | 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推广“供应链协同推进”模式，鼓励生产企业、连锁商贸企业等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结对子”、“建联盟”，开展统一租赁、托盘互换，协同推进托盘标准化；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的信息承载功能，从集装单元提升为数据单元，探索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推动物流链上下游企业数据传输交换顺畅。 | 市商务局 | 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 |
| （十）加快发展智慧物流。 | 推动物流园区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推动仓储配送装备智能化。支持交通物流企业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 市发改委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 鼓励有条件的物流枢纽建设全自动化码头、智能化仓储等现代物流设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鼓励搬运、装卸、终端配送等环节的无人车、无人机等设施设备在快递行业的应用。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
| （十一）积极发展绿色物流。 | 推广快递环保袋、环保芯片编织袋、电子面单、信息标准等试点。鼓励企业提高“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使用比率，减少电商件二次包装比率，推动包装绿色化、减量化。推广网点绿色包装回收箱设置，促进快递包装回收循环使用。推进物流单元化、一体化运作。以托盘、包装箱、周转箱（筐）、集装箱为单元，推动包装、储存、装卸、搬运、分拣、配送、运输等物流各环节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使用标准托盘、包装箱（600mm×400mm模数系列）将产品整合为规格化、标准化的集装单元，从源头发展单元化物流。推广先进成熟模式。 |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  |
| 3 | 统筹推进物流设施一体化建设 | （十二）建立全市物流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机制。 | 建立物流设施布局、规划、建设“一张蓝图”长效机制，将交通、商务部门组织编制的物流行业专项规划内容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空间保障上予以支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 （十三）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枢纽建设。 | 积极鼓励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推动物流枢纽建设，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运行。 | 市发改委 | 市交通运输局 |
| 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建设城市共同配送、冷链配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市商务局 | 市发改委 |
|  |  | （十四）畅通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 | 继续做好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工作。鼓励城乡配送企业改造、整合农村客运站、邮政所、城乡连锁超市、粮食收购站、农资配送店等现有资源，构建起县、乡、村的三级城乡配送网络。 | 市邮政管理局 |  |
| 继续做好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工作，今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35个。 | 市交通运输局 |  |
| 4 | 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 | （十五）保障物流用地需求­。 | 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积极保障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积极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十六）畅通物流企业融资渠道。 | 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利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发放物流企业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信用贷款，开拓物流企业首贷户。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信贷提供保证保险，加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 | 市金融办绍兴银保监分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  |
| （十七）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 引导保险业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发展符合绍兴特点的政保合作项目，推动保险业在物流行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提高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兴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产品覆盖面。 | 绍兴银保监分局 |  |
| （十八）培育骨干物流企业。 | 进一步加大对绍兴港物流园区、集亚物流基地、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等重点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至2020年底，全市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38家以上，其中3A级以上25家。积极推动我市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培育网络货运经营企业，优化网络货运经营企业经营环境。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委 |